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2014 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載於附件 A 的《2014 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理據

##### 現有法律條文

2. 船隻排放過量黑煙一般顯示輪機操作或維修不當。目前，法例有條文規管船隻的煙霧排放。《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本地船隻條例》”)規管本地船隻(參看第 51 條)。《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船舶條例》”)規管本地船隻以外的船隻(參看第 50 條)，當中絕大多數為遠洋船隻，但亦包括跨境客運渡輪及少量其他船隻。這兩條法例的條文規定，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然而，法律並無界定構成“滋擾”的排放程度。由於欠缺清晰或客觀的定義，排放是否造成滋擾屬主觀判斷，而當局須就每宗個案向法庭證明有關排放造成滋擾。

##### 海事處執法

B 3. 為協助執法，海事處一直參考力高文圖表(見附件 B)，以評估船隻排放黑煙的水平。該圖表採用四種不同濃度的陰暗灰色來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水平，其他港口(例如英國的港口)亦有使用該圖表。海事處的做法是，如發現排放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黑煙，而為時達三分鐘或以上，便會作為已造成滋擾的佐證。

4. 自二零零五年起，海事處審批本地船隻每年或每兩年一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申請簽發或續領驗船證明書時，已採用力高文圖表的同一標準(即 2 號陰暗色)，為本地船隻進行煙霧排放測試。

海事處會確保船隻的排放較 2 號陰暗色淺色，才向船東簽發驗船證明書。

5. 隨着當局採取上述措施，以及展開其他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船長防止排放過量黑煙的方法，海事處通過目測進行的監察調查顯示，排放可見煙霧的船隻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 40.8% 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2%。

###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6. 審計署在其第五十九號報告書<sup>1</sup>指出，儘管海事處近年進行目測的結果顯示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有所減少，但為求有效管制黑煙排放，當局需要加快行動尋求立法支持，以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基準。

### **建議**

#### ***執法及檢控的客觀基準***

7. 海事處已研究海外做法，並注意到英國和美國若干港口已採用力高文圖表內的同一參考標準(即 2 號陰暗色)，作為對排放過量黑煙船隻採取檢控行動的基準。

8. 考慮到自二零零五年起本港所得的經驗，以及為與海外做法接軌，我們建議修訂《本地船隻條例》及《船舶條例》，訂明參照力高文圖表，即受相關條例規管的船隻，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與力高文圖表上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深色的黑煙達三分鐘或以上。

### **罰則**

9. 目前，本地船隻及非本地船隻如首次觸犯禁止排放煙霧的條文，可處最高罰款 10,000 元。我們現藉此機會檢討本地船隻及非本地船隻的各別罰則。我們認為，與本地船隻相比，遠洋船隻(佔非本地船隻絕大多數)裝置的輪機的額定功率相對較大，因此如輪機維修不當，排放的黑煙量按比例會更多。為反映遠洋船隻所造成的污染問題更為嚴重，以及維持相稱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我們建議《船舶條例》規管的非本地船隻的最高罰款水平，應高於《本地船隻條例》規管的本地船隻的罰款水平。建議的修訂條文容許法庭對涉及遠洋船隻更嚴重的排放的罪行，施加較高的最高罰款。

10.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

---

<sup>1</sup> 第 2 章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中的第 3.38 段。

- (a) 就《船舶條例》規管的非本地船隻而言，初犯的最高罰款由現時的 10,000 元提高至第 4 級(即 25,000 元)。如屬其後再犯，則由現時的 20,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元)；以及
- (b) 就《本地船隻條例》規管的本地船隻而言，最高罰款維持不變，即初犯處第 3 級(即 10,000 元)罰款。如屬再犯，則處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

## 《2014 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
- (b) 第 3 及 5 條分別在《船舶條例》第 49 條及《本地船隻條例》第 46 條加入黑煙及指明圖表的定義。
- (c) 第 4 條修訂《船舶條例》第 50 條，以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本地船隻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並修訂罰款的數額。
- (d) 第 6 條修訂《本地船隻條例》第 51 條，以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
- (e) 第 7 條在《本地船隻條例》加入新的第 51A 條，以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某些人交付本地船隻以供檢查。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憲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建議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家庭、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有關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立法建議。由航運業不同持份者組成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6. 除了加強管制船隻的黑煙排放，政府亦有採取其他行動減少船隻的其他排放。環境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草擬規例，建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把本地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上限設定為 0.05%。環境局並正草擬另一規例，規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遠洋船隻在停泊香港期間，必須轉用較清潔的燃料。此外，政府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上供電設施。視乎研究結果，政府會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招侃潛先生(電話：3509 8261)或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危險貨物及檢控)伍立熙先生(電話：2852 4538)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加強管制；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第2部

### 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修訂

#### 3. 修訂第49條(釋義)

(1) 第49條，英文文本，*smoke*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4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圖表** (specified chart)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該類別在《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生效當日，稱為力高文圖表，而**指明圖表**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力高文圖表”是“Ringelmann Chart”的譯名；“微型力高文圖表”是“Micro-Ringelmann Chart”的譯名。)

**黑煙** (dark smoke)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

#### 4. 修訂第50條(船隻排放煙霧)

(1) 第50條，標題 —  
廢除  
“煙霧”  
代以  
“黑煙”。

(2) 第50(1)條 —

**廢除**

“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

**代以**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

- (3) 第 5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某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

- (4) 第 50(3)條 —

**廢除**

在“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船長及該擁有人的代理人，均屬犯罪。”。

- (5) 在第 50(3)條之後 —

**加入**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均可處 —

- (a) (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第 4 級罰款；  
或  
(b) (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第 5 級罰款。”。

**第 3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46 條(釋義)**

- (1) 第 46 條，英文文本，*smok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46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圖表** (specified chart)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該類別在《2014 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生效當日，稱為力高文圖表，而**指明圖表**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力高文圖表”是“Ringelmann Chart”的譯名；“微型力高文圖表”是“Micro-Ringelmann Chart”的譯名。”

**黑煙** (dark smoke)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

**6. 修訂第 51 條(本地船隻排出煙霧)**

-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出煙霧”

**代以**

“放黑煙”。

- (2) 第 51(1)條 —

**廢除**

“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排出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

**代以**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

- (3) 第 5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某本地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

- (4) 第 51(3)條 —

**廢除**

在“船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屬犯罪。”。

- (5) 在第 51(3)條之後 —

**加入**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均可處 —

- (a) (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第 3 級罰款；  
或
- (b) (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第 4 級罰款。”。

**7. 加入第 51A 條**

第 IX 部，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就某本地船隻而言第 51(1)條遭違反，則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該船東的代理人，按該指示指明的時限及地點，將該船隻交付處長，以確定黑煙是否由該船隻排放。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發給該人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加強管制。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及 5 條分別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9 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6 條加入**指明圖表**及**黑煙**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50 條，以 —
  - (a) 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本地船隻除外)，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及
  - (b) 修訂罰款的數額。
5. 草案第 6 條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1 條，以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
6. 草案第 7 條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加入新的第 51A 條，以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某些人交付本地船隻以供檢查。



